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佳慧

債　務　人　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0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向其借款1,800,000元，並約定於108年12月31日清償本金1,800,000元，及利息430,000元，而債權人既已陳明於110年4月29日兌領450,000元，則於扣除430,000元利息後，剩餘20,000元抵充原本1,800,000元，則系爭借款之本金應僅剩餘1,780,000元。又債權人雖再於111年3月9日具狀陳報原約定利率為年息20%，還款金額為1,800,000元，利息為450,000元，然其亦陳明雙方並未簽立借貸契約，僅以支票為借款證明，故單就其簽發之2紙支票觀之，其面額分別為1,800,000元、430,000元，且均未約定計息利率，自形式上審查，尚難認定雙方約定應給付之利息為450,000元，且計息利率係按年息20%計算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1項所示範圍者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